

## 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頒授 教師提名、評審及頒授榮譽章程

### 1. 說明

- 1.1. 根據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並負責評審，並經社會文化司司長確認後以批示形式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為此，制定了第 168/201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確認“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
- 1.2. 根據上述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第十一條的補充規定，每年於學校提名教師期開始前，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有關教師提名、其後評審及頒授榮譽的特定指引，為此制訂本章程。

### 2. 被提名

#### 2.1. 被提名的資格

- 1) 按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可向在上一學校年度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教師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
  - (一) 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為“優異”；
  - (二) 在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
  - (三) 在專業操守方面表現突出。
- 2) 根據第 168/201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第二章第三條的規定，在相應於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學校年度按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獲豁免後的每周正常授課時間達八節或以上的教師，方可被提名。

#### 2.2. 被提名的名額

2020/2021 學校年度的頒授名額上限為 15 名，每所學校按照 2020/2021 學校年度已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的教學人員總數，不分校部或教育階段，可提名教學人員的名額上限，規定如下：

- 1) 教學人員總數在 100 人以內的學校，1 名；
- 2) 教學人員總數在 101 至 200 人的學校，2 名；
- 3) 教學人員總數在 201 至 300 人的學校，3 名；
- 4) 教學人員總數在 301 人或以上的學校，4 名。

### 3. 提名

#### 3.1. 提名及交件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辦公時間）

### 3.2. 提名實體

- 1) 私立學校負責就“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作出提名；
- 2) 如被提名者為校長，該提名應由辦學實體作出。

### 3.3. 提名文件

- 1) 填妥的提名表（附件一）；
- 2) 提名實體聲明書（附件二）；
- 3) 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附件三）；
- 4) 被提名教師教學履歷（附件四）；
- 5) 被提名人於 2020/2021 學校年度的每週上課時間表；
- 6) 學校確認被提名教師於 2020/2021 學校年度的工作質量評語為“優異”的聲明；
- 7) 被提名教師於 2020/2021 學校年度在專業操守及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的詳細描述及證明（可參考附件五）。

### 3.4. 提名手續

所有提名文件應使用不小於 12 點字及 A4 紙格式，總數量不多於 30 頁（倘多於 30 頁，只參考首 30 頁），須以 1 個 PDF 檔案燒錄於光碟中，並以密件形式在提名及交件日期的辦公時間內，提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轉交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 4. 評審及甄選

### 4.1. 評審準則

根據以下準則評審“卓越表現教師”：

- 1) 被提名教師的表現顯示其可成為其他教師的楷模；
- 2) 被提名教師的專業操守有助在教育教學方面推動學校工作或學生的發展；
- 3) 被提名教師的表現對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發展有重要意義。

### 4.2. 評審工作

- 1)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設立的專責小組負責進行“卓越表現教師”榮譽提名的前期評審工作；
- 2) 前期評審工作設有“文件分析”及“面談”兩個甄選階段。由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根據“文件分析”階段的成績，選取“文件分析”分數排名較高的被提名人（不多於 30 名）進入“面談”階段，“面談”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

- 3) 在進行前期評審時，專責小組協調員可邀請對商議事項有認識或有經驗的人士協助分析及提供意見；
- 4) 根據專責小組在完成對提名的前期評審後所作的報告書，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以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甄選獲取“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教師。

#### 4.3. 評審結果

- 1)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決定獲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教師名單；
- 2)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交獲頒授名單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便其組織頒授的工作。

### 5. 頒授榮譽的形式

#### 5.1. 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方式

獲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之教師，將獲頒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張。

#### 5.2. 頒授的形式

- 1) “卓越表現教師”榮譽每年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組織公開表彰儀式進行頒授，並通過社會傳播媒介公佈獲頒授教師的名單；
- 2) 獲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教師將獲邀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的相關活動。

### 6. 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吳小姐，電話：83972731。

附件：

- 一、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提名表
- 二、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提名實體聲明書
- 三、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
- 四、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被提名教師教學履歷
- 五、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被提名教師突出表現詳細描述之參考文件

收件編號：\_\_\_\_\_/2021（由教青局填寫）

## 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 提名表

被提名教師資料		
1. 學校：	2. 姓名：	
3. 任教教育階段：	4. 職稱：	5. 手提電話：
提名原因：（請用約 200-300 字描述，其他文件可以附件提交）		
----- 提名實體姓名/職稱	----- 提名實體簽署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  
提名實體聲明書

本人\_\_\_\_\_，為\_\_\_\_\_學校  
校長/\_\_\_\_\_辦學實體代表，現提名\_\_\_\_\_

參與 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之評選，聲明遵守有關“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頒授的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並同意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本人提交的個人資料<sup>註</sup>作出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特此聲明。

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

<sup>註</sup> 包括提名實體的個人資料，以及倘有的提名實體在提名文件中提及的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提名實體聲明，該等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已同意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其個人資料作出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

## 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

### 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

本人\_\_\_\_\_，任職於\_\_\_\_\_學校，  
現接受 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之提名，參與相關的評選，聲明遵守有關“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頒授的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並同意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本人提交的個人資料<sup>註</sup>作出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特此聲明。

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

<sup>註</sup> 包括被提名教師的個人資料，以及倘有的被提名教師在提名文件中提及的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被提名教師聲明，該等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已同意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其個人資料作出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



## 2020/2021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

### 被提名教師突出表現詳細描述之參考文件

#### 例一：被提名教師在教學方面的突出表現

特色教學法、創新教學法、自編特色教材、教學態度或熱誠、配合課程改革、多元評核、開展教學相關的教研活動等

#### 例二：被提名教師在學生支援、學生輔導方面的突出表現

班主任經驗、照顧學生個別差異的策略、輔導特殊需要的學生、升大輔導、學習困難輔導、支援學生發展潛能、師生關係及與家長溝通方面等

#### 例三：被提名教師在專業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

參與教學設計活動、積極參與教研工作、組織或出席示範課、教育研討會、發表論文、編寫教材、專業進修等

#### 例四：被提名教師在促進學校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

推動學校課程的發展、帶領科組教師或級組教師專業發展、開展教研活動等

#### 例五：被提名教師在促進社會教育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

公開的教育分享會或工作坊、參與有關課程或教學方面的先導計劃、推動或組織學生參與公益活動等

#### 例六：被提名教師在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現

被提名教師於某重大事件上的突出表現等

註：上述參考文件可以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撰寫。